**111年第7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花蓮初賽計畫**

**111.3.14公告版**

1. **依據：**原住民族委員會「第7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2. **目的：**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，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中「認識」及「熟背」族語單詞，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，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。
3. **辦理單位：**
4. 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稱原民會）。
5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。
6. **辦理日期：111年4月27日（星期三）**
7. **辦理地點：花蓮縣立體育場（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3號）。**
8. **辦理方式：**
9. 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10. 國小組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，以單一學校組隊（同一語言別限報1隊），每隊5至8人。
11. 國中組：國民中學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，以單一學校組隊（同一語言別限報1隊），每隊5至8人。
12. 瀕危語別組：以噶瑪蘭語及撒奇萊雅語別參賽之隊伍，依下列規定組隊並完成報名後，免參加初賽，由本府逕薦派參加全國決賽。
13. 國中組：國民中學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，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，每隊5至8人。
14. 國小組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，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，每隊5至8人。
15. 單詞範圍及競賽題型：
16. 單詞範圍︰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，測試參賽者單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。
17. 競賽題型︰依序作答
18. 看圖卡說族語。
19. 看中文寫族語。
20. 看族語說中文。
21. 聽族語說中文。
22. 賽制：以分組循環賽制優先規劃，若該組別報名隊伍數超過15隊以上，則採單敗淘汰賽制，並於領隊會議時，依抽籤結果安排賽制方式。
23. 競賽方式︰

(一)依序作答︰題數每隊各 40 題，每類型題目各 10 題，由參賽隊伍全體 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，每題 5 分，除「看中文寫族語」每題 回答時間 6 秒，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 3 秒，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，每答對 1 題得 5分。

(二)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
(三)首輪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 2 隊伍晉級複賽，若勝負場數相同，即依 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 2 隊伍晉級，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，即由題型 3 皆為高級之「看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所獲得分數較高者 晉級，若分數依然相同，即加賽 1 場決定晉級隊伍。

(四)單場比賽結束，若 2 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延長賽之隊伍，若進行 2 次仍未分出勝負，第 3 次後改成手寫拼音，由評審唸出中文單詞，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，每隊 5 題，每題 10 秒，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。

1. 報名日期︰自公告日起至111年3月21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2. 報名方式：參賽隊伍應填妥報名表（附件1）及檢錄名冊（附件2），以郵寄（郵戳為憑）、電子郵件或親送方式，向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報名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。報名資訊如下：
3. 郵寄地址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（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）
4. 聯絡電話：03-8225123
5. 電子郵件：fang@hl.gov.tw
6. 領隊會議：於111年3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，於本府第一會議室舉行公開抽籤，參賽隊伍如未出席，由本府代為抽籤，其結果不得異議。
7. 獎勵及決賽薦派方式︰
8. 本府將視報名隊數情形決定獎勵名額，但國小組及國中組至少取前4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勵金如下：
9. 國小組及國中組各取前4名，頒發隊伍獎狀及獎勵金：第1名2萬元、第2名1萬5,000元、第3名1萬元、第4名5,000元。
10. 國小組及國中組各取前4名，頒發指導老師獎狀及獎勵金：第1名3,500元、第2名3,000元、第3名2,500元、第4名2,000元。
11. 決賽參賽隊伍由本府薦派，其薦派方式如次︰

1. 一般語別組（國小組及國中組）：

(1) 初賽該組別報名 9(含)隊以下：薦派 2 隊伍。

(2) 初賽該組別報名 10 至 19 隊：薦派 3 隊伍。

(3) 初賽該組別報名 20 至 29 隊：薦派 4 隊伍。

(4) 初賽該組別報名 30 至 39 隊：薦派 5 隊伍。

(5) 初賽該組別報名 40(含)隊以上：薦派 6 隊伍。

2.瀕危語別組(賽夏語、邵語、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語、茂林魯凱

語、萬山魯凱語、多納魯凱語、卡那卡那富語、拉阿魯哇語、

卑南語)隊伍，由各縣（市）不限薦派隊伍數逕參全國決賽。

3. 參賽隊伍違反「參賽人數、對象」之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1. **主審團及族語裁判遴聘原則：**
2. 主審團邀請熟悉競賽規則且積極推動族語振興之專家學者擔任。
3. 族語裁判，依參賽隊伍之族別及語言別報名隊數，邀請至少1名專業族語裁判，倘同一族別或同一語言別報名隊數達3隊以上，應邀請至少2名以上專業族語裁判，至多邀請6名，並以具備下列條件者優先遴聘：
4. 具充份提供答案正確性及發音準確度之族語能力者。
5. 具指導原住民團隊與族語教學、詞彙練習等實務經驗者。
6. 具備2種族語別以上族語能力者。
7. **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59萬7,400元整（如經費概算表），由下列費用支應**
8. 代辦費用-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項下支應新臺幣38萬0,730元（原民會補助）。
9. 本府111年度預算-原住民族業務-原住民族業務-原住民族藝文發展-業務費(委託原住民族傳統知識紀錄計畫)項下支應新臺幣21萬6,670元。
10. **附則：**
11. 參賽隊伍應服從主審及裁判之評判結果，如有疑義或申訴事項，須由領隊書面提出申訴；申訴範圍以競賽規則、秩序、計分及參賽選手之資格為限，並應於各場次螢幕顯示成績後3分鐘內提出。其申訴書格式及相關規定如附件3。
12. 競賽規則如附件4，由本府保有競賽相關規定之釋義權。
13. 凡參賽學校指派報名送件人員、領隊會議參加人員、競賽期間之工作人員、帶隊人員及競賽之評審裁判，准予辦理公（差）假登記（以實際參與活動為限）。
14. 有關本次初賽工作人員，將視執行成效酌予敘獎。
15. 參賽學校如有交通車接駁需求，將由本府統一安排專車接駁（崇德以北及中南區學校優先安排）。
16. **本計畫經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準依原民會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。**

**附件1**

**111年第7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花蓮初賽**

**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| |  | | | 組別 | 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  □瀕危語別組 | | |
| 隊伍名稱 | | |  | | | 指導老師 |  | | |
| 競賽族別及語言別 | | | 族 語言別 | | | 專車接駁 | □需要 □不需要 | | |
| 領隊姓名 | | |  | | | | | | |
| 隨隊/承辦  老師姓名 | | |  | | | | | | |
| 電話 | | | 市話： 手機： | | | | | | |
| 地址 | | |  | | | | | | |
| 參賽人員名冊 | | | | | | | | | |
| 次序 | 姓　名 | 出生日期 | | 身份證字號 | 戶籍地址 | | | 族　別 | 備　　註 |
| 1 |  |  | |  |  | | |  | □葷□素 |
| 2 |  |  | |  |  | | |  | □葷□素 |
| 3 |  |  | |  |  | | |  | □葷□素 |
| 4 |  |  | |  |  | | |  | □葷□素 |
| 5 |  |  | |  |  | | |  | □葷□素 |
| 6 |  |  | |  |  | | |  | □葷□素 |
| 7 |  |  | |  |  | | |  | □葷□素 |
| 8 |  |  | |  |  | | |  | □葷□素 |

**附件2**

**111年第7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花蓮初賽**

**檢錄名冊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校名稱** |  | **指導老師姓名** |  |
| **隊伍名稱** |  | **照片** |  |
| **競賽族別及語言別** |  |

**參賽人員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1** | **2** | **3** | **4** |
| **姓名** |  |  |  |  |
| **照片** |  |  |  |  |
| **編號** | **5** | **6** | **7** | **8** |
| **姓名** |  |  |  |  |
| **照片** |  |  |  |  |

(請直接於照片空格處，貼上清楚辨識之參賽選手照片，送至收件單位)

**附件3**

**111年第7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花蓮初賽**

**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訴隊伍** |  | **領隊** |  |
| **競賽組別** |  | **競賽場次** |  |
| **提交時間** | 111年4月27日 時 分 | | |
| **申訴依據**  **及理由** |  | | |
| **審議結果** |  | | |
| **申訴委員簽章** |  | | |
| **審議時間** | 111年4月27日 時 分 | | |
| **受理單位** |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| | |

**附件4**

**111年第7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花蓮初賽**

**競賽規則及注意事項**

1. 競賽題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題型 | 題數 | 答題時間 | 答題分數 | 總分 |
| 看圖卡說族語 | 10 | 3 | 5 | 50 |
| 看中文寫族語 | 10 | 6 | 5 | 50 |
| 看族語說中文 | 10 | 3 | 5 | 50 |
| 聽族語說中文 | 10 | 3 | 5 | 50 |

1. 競賽方式：
2. 每場次競賽，各隊伍參賽人數為5名，由各隊伍自選手名單中推派，並於每一場次競賽前20分鐘辦理檢錄，俾核對參賽選手資格，若經檢錄發現有冒名頂替之情事者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3. 檢錄時，由競賽兩隊排定選手作答順序，並由雙方序號1之選手，以猜拳方式決定先答題之隊伍，而先答題之隊伍競賽位置，統一安排於面對螢幕顯示之左方競賽桌。
4. 參賽隊伍應依序排隊入場，且保持安靜，於競賽開始前及結束後，應雙方互相敬禮，以示尊重（由各隊序號1之選手喊口令）。
5. 總題數為每隊各40題，分四大類型，除「看中文寫族語」每題回答時間6秒，其餘題型每題回答時間3秒，每答對1題得5分，總分200分。
6. 依序作答︰
7. 每類型題目各10題，依參賽隊伍報名之族語別及選手序號依序作答，第1題由序號1選手作答，第2題由序號2選手作答，第6題則再由序號1選手作答，以此類推。
8. 每題型由2隊交叉進行，如第一類題型「看圖卡說族語」由先答題之隊伍作答10題後，換後答題之隊伍作答10題，2隊作答完畢，接續其餘題型類推作答。
9. 參賽隊伍每題答題時間，依各題型之限時規定，並由主審酌予判定。經主審判定超過時間者，視為未作答；若於主審判定超過時間後答題者，不予計分。
10. 答題音量應讓族語裁判能夠清楚聽到，若音量太小或其他因素，致族語裁判無法辨別答案正確與否時，族語裁判可請參賽選手再回答一遍；若經要求再回答一遍，仍無法以適切之音量答題，讓族語裁判仍無法辨別答案是否正確時，視為答題錯誤，不予計分。
11. 本競賽為依序作答，非該順序之參賽選手不得向答題之選手交談或提供其答案，若經主審判定違規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12. 各題型依序作答完後，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13. 單場比賽結束，若2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並採依序作答題型之「看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兩類型題目出題，每類型題目各出5題，以積分高者勝出，最多進行2次，若仍未分出勝負，第3次改成手寫拼音，由主審唸出中文單詞，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，每隊5隊，每題10秒，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。
14. 若競賽組別採循環賽制，在分組預賽中，該組隊數為三隊且戰積相同時（一勝一敗），以該組各隊的總得分除以總失分之商數多寡，判定晉級隊伍；若勝負及積分均相同，則該組以延長賽競賽方式取出晉級隊伍。該組隊數為四隊且戰積相同時（二勝一敗），以2隊競賽時勝方為晉級隊伍，不再以延長賽判定晉級。
15. 參賽隊伍組成至多以8人為限，且各參賽隊伍之選手名單，以報名時名單為主，請於報名時確認參賽選手名單。因故需更改參賽選手名單者，最遲應於領隊會議當天提出校對及更換。
16. 請參賽隊伍於競賽時依報到時間完成報到，並領取競賽手冊、參賽證等相關資料，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一律以棄權論。
17. 參賽選手應攜帶學生證或其他可供證明學生身分之文件（有相片之證件），以供檢錄查核之用，若經其他參賽隊伍質疑其參賽資格，並經查驗證件不符，於本府規定時間內無法補繳驗證（為求時效，可傳真相關證明文件），則取消資格。
18. 競賽進行中，嚴禁場外觀眾以任何一種形式暗示或提供答案，經主審判定違規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19. 參賽選手進入競賽場區時，建議隊伍應穿著具原住民族特色服裝（服飾或配飾），或統一之校內服裝，彰顯隊伍之代表性及整齊性。
20. 本次競賽正確答案，以原民會公告之原住民族16族42方言別學習詞表為準。
21. 參賽選手及場外人員應關閉手機或其他會發出音響之電子產品，避免影響比賽進行。
22. 競賽進行中，選手、領隊或親友皆不得當場質問主審及族語裁判，或妨礙比賽進行，違者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。
23. 參賽隊伍可派員於場外自行登錄得分成績，若發現計分結果與自行登錄成績有異，應循申訴規定辦理，不得進場干擾競賽進行。